

大同文學章

D  
525.822  
354-1

APR 16 1928



3 0557 4127 0

民國十五年

大同大學章程

校址  
上海滬杭  
車站北首

D  
505.822  
354.1

民國十五年

北京圖書館

# 大同大學章程

校址  
上海滬杭  
車站北首

校銘

『  
•  
•  
•  
•  
•  
•  
』  
明 明 德 在 在  
新 民 在 止  
於 至 善 止

# 大同大學章程目錄

總綱

普通科

英文專修科

數理專修科

大學別科

大學文科

大學理科

大學商科

大學教育科

選科

暑期講肄

大同大學章程 目錄

三

三〇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二 八 三 一

D00856

學費

三〇

學行考績

三一

特待學額

三二

學員及獎學金

三四

課外教育

三八

教程總目

三九

第一類三九

第二類四一

第三類四三

文豫四五

理豫四六

商豫四七

教豫四七

國學四八

英文四九

法文五一

德文五一

史學政治學五二

經濟學商學五四

哲學教育學五七

數學五九

物理學六一

化學六三

校規

六六

告來學者

六八

# 大同大學章程

## 總綱

大同大學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爲宗旨。

本大學參合歐美大學中學各種規程，分設左列各科。

(甲) 大學科 (乙) 專修科 (丙) 普通科

普通科 爲志在修習成材必要之學科，兼作進習專門學術之準備者而設。修

業期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初級入學程度，須高等小學畢業。高

級入學程度，至少須四年制中學畢業。不及格者，均須補習。畢業後得入本大

學文理商教育各科。其長於外國文者，可逕入歐美大學。

英文專修科 爲年齡較長志在專攻英文博覽英文載籍者而設。修業期五年。

前二年爲初級，後三年爲高級。初級入學程度，至少須讀過英文三年。高級入

學程度，至少須四年制中學畢業。不及格者，均須補習。畢業後，可轉入大學。

數理專修科 爲年齡較長志在專攻數學兼及理化等科者而設。修業期五年。

前二年爲初級，後三年爲高級。初級入學程度，須習過中學算術及初學代數。

初學幾何。高級入學程度，至少須四年制中學畢業。不及格者，均須補習。畢業

後，可轉入大學。

大學別科 爲資格在中等學校畢業以上，有志進習高等普通各學科以奠立身

任事之基礎者而設。修業期四年。入學者，概須由本校普通專修各科升轉，

其程度以修畢與普通科前四年或專修科前二年相當之功課爲合格。畢業

後，授 Associate in Arts 或 Associate in Science (俊士)。

大學文科 本科四年。豫科二年。大學商科 本科四年。豫科一年。

大學理科 本科四年。豫科二年。大學教育科 本科四年。豫科一年。

豫科入學程度，須四年制中學畢業。自三年制初級中學畢業升學者，須先入補

習班一年。豫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升入本科肄業。



本科入學，須經「大學入學考試」(考試科目，均大學豫科或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已在本校普通科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免考。畢業後，授學士。畢業生更欲從事高深之研究者，可入大學研究院。

右列各科，均行「學科制」。其課程分載下文各專章。學生修習，一以學力適合為準。其年級資格，即以其所已修畢之學程之多寡定之。

本大學於以上各科外，更設

- (一)選科。俾有志之士，限於職業不能依常例受課者，亦得以暇時從事修習。
  - (二)暑期講肄。以備暑假中有志學子之修習，兼供中等以下學校教員之研究。
- 本大學功課切實，規則謹嚴。學者宜細閱章程，自量資性而來。

### 普通科

凡欲入普通科者，須有與高等小學畢業相當之程度。不及者，須補習。普通科應修科目，共三十六學程。(學程說明，見下文「教程總目」)

必修之課 (凡三十二學程)

第一類 甲 國文藝 乙 國文藝 三 中國地理 五 國文藝 七 中國史 九 國文藝

十一 國文學 十二 國文藝

第二類

甲 初學英文 乙 初學英文 丙 英文學初步 丁 初等英文法 五 英文法

六 外國地理 七 英文學 八 公民要義 九 高等英文法 十 科學文

十一 英文學 十二 歐洲史 十三 英文修辭學 十四 哲理文

第三類

甲 算術 乙 算術問題 三 初學代數學 五 初學幾何學 七 代數學

九 平面幾何學 十一 平面三角法 十二 化學 十三 高等幾何學

十四 物理學

選習之課 (以下至少應讀四學程)

第一類 十五 國文學

國學 一 文藝 二 文學

英文 初 英語文 一 修辭學

史學政治學 一 歐洲近世史

哲學教育學 一 哲學概論  
論理學

數學 初 高等代數學 一 解析幾何學

物理學 一 物理學實驗

化學 一 化學實驗

法文 或 德文 一 初等法文或德文

普通科學生功課，初級每年國學類約二學程，英文類三學程，數理類約一學程。高級每年國學類約一學程，英文類約三學程，數理類約二學程。惟每年所讀，至少不得在六學程以下，至多不得在八學程以上，平均以七學程為準。

普通科學生之年級，依下表定之。

自高等小學入學者，級級普一。

及格六學程者、敘級普二。

及格十二學程者、敘級普三。

及格十八學程者、敘級普四。

及格二十四學程者、敘級普五。

及格三十學程者、敘級普六。

普通科向行學科制。同級學生所習之課、未必盡同。茲舉二例以見課程之一斑。

例一

普一	一類甲 國文藝	一類乙 國文藝	二類甲 初學英文	二類乙 初學英文	三類甲 算術	三類乙 算術問題
普二	一類三 中國地理	一類五 國文藝	二類丙 英文學	二類丁 英文法	三類三 初學代數	三類五 初學幾何
普三	一類七 中國史	一類九 國文藝	二類五 英文法	二類六 地理生理	三類七 代數學	三類九 幾何學
普四	一類十一 國文學	二類七 英文學	二類八 公民要義	二類九 高英文法	三類十一 三角代數	三類十二 化學

普五	一類十三 國文藝	二類十 科學文	二類十一 英文學	二類十三 英修辭學	三類十三 高等幾何	三類十四 物理學
普六	一類十五 國文學	二類十二 歐洲史	二類十四 哲理文	英文一 修辭學	數學初 高等代數	數學一 解析幾何

例二

普一	一類甲 國文藝	一類乙 國文藝	二類甲 初學英文	二類乙 初學英文	三類甲 算術	三類乙 算術問題
普二	一類三 中國地理	一類五 國文藝	二類丙 英文學	二類丁 英文法	二類六 地理生理	三類三 初學代數
普三	一類七 中國史	一類九 國文藝	二類五 英文法	二類七 英文學	二類八 公民要義	三類五 初學幾何
普四	一類十一 國文學	二類九 高英文法	二類十 科學文	二類十一 英文學	三類七 代數學	三類九 幾何學
普五	一類十三 國文藝	二類十二 歐洲史	二類十三 英修辭學	二類十四 哲理文	三類十一 三角代數	三類十二 化學
普六	一類十五 國文學	英文初 英文論	史學一 近歐史	英文一 修辭學	三類十三 高等幾何	三類十四 物理學

普通科學生平均每年修習六學程及格者六年畢業其學力體質均優平均每年能修習七學程以上及格者得五年畢業

普通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得受普通科畢業證書。

普通科學生，習滿應修科目二十四學程，而其所習並有當於大學別科入學之規定者，得記名大學別科兼為大學別科生。（參觀下文大學別科入學條）習滿

三十六學程者，得升入大學。

### · 英文專修科

凡欲入英文專修科者，須有與中學三年相當之程度。不及者，入補習班。補習班應修科目，共七學程。（參觀下文「教程總目」）

第一類 五國文藝 七中國史

第二類 丙 英文學初步 丁 初等英文法  
理科大意 六 外國地理  
生理衛生

第三類 甲 算術 乙 算術問題

英文專修科應修科目，共三十學程。（參觀「教程總目」）

主課（凡二十一學程）

第二類 五 英文法 七 英文學 八 公民要義 九 高等英文法 十 科學文

十一 英文學 十二 歐洲史 十三 英文修辭學 十四 哲理文

文豫 初 英文學 二 地理 四 英文學 六 經濟學綱要 八 英論文

英文 初 英論文 一 修辭學 二 英小說 三 詩文選

史學政治學 一 歐洲近世史

經濟學商學 一 經濟學

哲學教育學 一 哲學概論  
論理學

其他必修之課（凡七學程）

第一類 九 國文藝 十一 國文學 十三 國文藝 十五 國文學

第三類 三 初學代數學 五 初學幾何學 七 代數學

選習之課（以下至少應讀二學程）

國學 一 文藝 二 文學

英文 四 英文學史 五 詩文選

史學政治學 一 政治學 歐美政治概論

第三類 九 平面幾何學 十 生物學 十一 平面三角法 十二 化學

十二 高等幾何學 十四 物理學

法文或德文 一 初等法文或德文

英文專修科學生功課，初級每年國學類約一學程，英文類約四學程，數理類約一學程，高級每年國學類約一學程，英文類約五學程，惟每年所讀各類學程總數，前四年至少不得在六以下，至多不得在八以上，末年至少不得在五以下，至多不得在七以上。

英文專修科學生之年級，依下表定之。

先在補習班補習者，敘級英補。

自補習班入學者，敘級英一。



及格六學程者，敘級英二。

及格十二學程者，敘級英三。

及格十八學程者，敘級英四。

及格二十四學程者，敘級英五。

英文專修科向行學科制。同級學生所習之課，未必盡同。茲舉例以見課程之一斑。

- 英補 一類五 中國史 二類丙 英文法 二類丁 地理生理 三類甲 算術 三類乙 算術問題
- 英一 一類九 英文法 二類五 英文學初 二類七 公民要義 三類三 初學代數
- 英二 一類十一 高英文法 二類九 地理 二類八 科學文 三類五 初學幾何
- 英三 一類十三 英文學 二類十一 歐洲史 二類十三 英文辭學 三類七 代數學
- 英四 一類十五 英文學 二類八 英文初 三類十一 經濟綱要 三類七 修辭學
- 英五 一類十五 經濟學 二類十四 英文說 三類十四 英文選 三類四 英文學史

英文專修科學生，平均每年修習六學程及格者，五年畢業。其學力體質均優，年均每年能修習七學程有半及格者，得四年畢業。

英文專修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得受英文專修科畢業證書。

英文專修科學生，習滿應修科目十二學程，而其所習並有當於大學別科入學之規定者，得記名大學別科兼爲大學別科生。（參觀下文大學別科入學條。）習滿三十學程者，得轉入大學。

### 數理專修科

凡欲入數理專修科者，須有與中學三年相當之程度。不及者，入補習班。補習班應修科目，共七學程。（參觀下文「教程總目」。）

第一類 五 國文藝 七 中國史

第二類 甲 初學英文 乙 初學英文 丙 英文學初步

第三類 三 初學代數學 五 初學幾何學

數理專修科應修科目，共三十學程。（參觀「教程總目」）

主課（凡十六學程）

第三類 七代數學 八 理化綱要 九 平面幾何學 十 生物學 十一 平面三角法  
空間幾何學

十一 化學 十二 高等幾何學 十四 物理學

數學 初 高等代數學 一 解析幾何學 二 初等數學雜論 三 微分積分學

物理學 一 物理學實驗 二 物理學概論

化學 一 化學實驗 二 化學概論

其他必修之課（凡十二學程）

第一類 九 國文藝 十一 國文學 十二 國文藝 十五 國文學

第二類 丁 初等英文法 五 英文法 六 外國地理 八 公民要義 九 高等英文法  
理科大意

十 科學文 十二 歐洲史 十三 英文修辭學

選習之課（以下至少應讀二學程）

國學 一 文藝 二 文學

第二類 十一 英文學 十四 哲理文

英文 初 英論文 一 修辭學

史學政治學 一 歐洲近世史

哲學教育學 一 哲學概論  
論理學

數學 四 近世代數學 五 微分方程式  
力學

化學 四 化學分析

德文或法文 一 初等德文或法文

數理專修科學生功課，每年國學類約一學程，英文類約二學程，數理類約三學程。惟每年所讀各類學程總數，前四年至少不得在六以下，至多不得在八以上。末年至少不得在五以下，至多不得在七以上。

數理專修科學生之年級，依下表定之。

先在補習班補習者，敘級數補。

自補習班入學者，敘級數一。

及格六學程者，敘級數二。

及格十二學程者，敘級數三。

及格十八學程者，敘級數四。

及格二十四學程者，敘級數五。

數理專修科向行學科制。同級學生所習之課，未必盡同。茲舉例以見課程之一斑。

數補 一類五 中國文 二類甲 初學英文 二類乙 初學英文 二類丙 英文學 三類三 初學代數 三類五 初學幾何

數一 一類九 英文法 二類丁 地理生理 二類六 代數學 三類七 理化網要 三類八 幾何學 三類九

數二 一類十一 英文法 二類五 公民要義 二類八 生物學 三類十 三角代數 三類十一 化學 三類十二

數三 一類十三 國文藝 二類九 高英文法 二類十 科學文 三類十三 高等幾何 三類十四 物理學 三類十五 數學初 高等代數

數四、一類十五 二類十二 二類十三 化學一 化學二 數學一  
國文學 歐洲史 英修辭學 化學實驗 化學概論 解析幾何

數五、國文 英文一 數學二 物理學一 物理學二 數學三  
文藝 修辭學 數學雜論 物理實驗 物理概論 微積分

數理專修科學生，平均每年修習六學程及格者，五年畢業，其學力體質均優，平均

每年能修習七學程有半及格者，得四年畢業。

數理專修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得受數理專修科畢業證書。

數理專修科學生，習滿應修科目十二學程，而其所習並有當於大學別科入學之

規定者，得記名大學別科兼為大學別科生。（參觀下文大學別科入學條。）習

滿三十學程者，得轉入大學。

### 大學別科

凡欲入大學別科者，概須由本校普通專修各科升轉，其程度至少以與本校功課

二十四學程相當為合格。此二十四學程中，並須至少有九學程在左列各學程之中。

第一類 九國文藝 十一國文學 十三國文藝 十五國文學

第二類 七英文學 八公民要義 九高等英文法 十科學文 十一英文學

十二歐洲史 十三英文修辭學

第三類 七代數學 八理化綱要 九平面幾何學 十生物學 十一平面三角法  
空間幾何學

十二化學 十三高等幾何學

大學別科應修科目，共二十四學程。（「教程總目」詳後）別科生之尙未畢業普通科或專修科者，其功課仍照其原習之科之規定。其他諸生，得依大學教授之指導，各隨志願以選所習。選擇之法如左。

一 每年讀國學類至少一學程，英文類至少二學程，數理類至少一學程。

二 每年所讀各類學程總數，前二年至少不得在六以下，至多不得在八以上。後二年至少不得在五以下，至多不得在七以上。

三 選擇須注意學程之次序及學科間之關係。

四 擬選之各學程，均須由本大學核定。有不當者，隨即改正。

大學別科學生之年級，依下表定之。

恰合入學程格者，敘級別一。

及格六學程者，敘級別二。

及格十二學程者，敘級別三。

及格十八學程者，敘級別四。

大學別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授 Associate in Arts 或 Associate in

Science (俊士)。

### 大學文科

凡欲入大學文科者，須經「大學入學考試」，其程度至少以畢業高級中學為合

格。文科附設二年豫科，應考者以四年制中學畢業生為限。豫科更設一年

補習班，應考者以三年制初級中學畢業生為限。



文豫科應修科目十四學程補習班七學程課程如左。

豫補	一類十一	二類五	二類六	文豫初	文豫一	三類七	三類八
	國文學	英文法	地理生理	英文學	公民要義	代數學	理化綱要
豫一	一類十三	二類九	文豫二	科學文	文豫四	文豫五	
	國文藝	高英文法	地理	文豫三	英文學	歐洲史	
豫二	一類十五	二類十三	文豫六	文豫七	文豫八	史學一	
	國文學	英修辭學	經濟綱要	哲理文	英論文	近歐史	

以下於豫一豫二兩年中讀其二。

三類九	三類十	三類十一	三類十二	三類十三	三類十四
幾何學	生物學	三角代數	化學	高等幾何	物理學

文豫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得受大學豫科畢業證書。

文科應修科目共二十四學程。(「教程總目」詳後)諸生得依大學教授之指導各

隨志願以選所習。選擇之法如左。

- 一 第一年所讀須有國學一學程、英文一學程、法文或德文一學程及數理科
- 學一學程。第二年所讀須有英文一學程、法文或德文一學程。第三年所讀

須有法文或德文一學程。

二 所習各門科目，自第二年起，應認定一門爲主，二門爲輔。

三 每年所讀各類學程總數，至少不得在五以下，至多不得在七以上。

四 選擇須注意學程之次序及學科間之關係。

五 擬選之各學程，均須呈由本大學核定。有不當者，隨即改正。

文科學生之年級，依下表定之。

自豫科入學者，敘級文一。

及格六學程者，敘級文二。

及格十二學程者，敘級文三。

及格十八學程者，敘級文四。

文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授學士。

大學理科

凡欲入大學理科者，須經「大學入學考試」其程度至少以畢業高級中學爲合格。理科附設二年豫科，應考者以四年制中學畢業生爲限。豫科更設一年

補習班，應考者以三年制初級中學畢業生爲限。

理豫科應修科目十四學程，補習班七學程。課程如左。

豫補。

一類十一 二類五 二類六 理豫初 理豫一 二類七  
國文學 英文法 地理生理 代數學 理化綱要 英文學 二類八  
公民要義

豫一。

一類十三 二類九 理豫二 理豫三 理豫四 理豫五  
國文藝 高英文法 幾何學 生物學 三角代數 化學

豫二。

一類十五 二類十三 理豫六 理豫七 理豫八 數學一  
國文學 英修辭學 高等幾何 物理學 高等代數 解析幾何

以下於豫一豫二兩年中讀其二。

二類十 二類十一 二類十二 二類十四  
科學文 英文學 歐洲史 哲理文

理豫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得受大學豫科畢業證書。

理科應修科目，共二十四學程。（「教程總目」詳後）諸生得依大學教授之指導，各

隨志願以選所習。選擇之法如左。

一 第一年所讀，須有國學一學程、英文一學程、德文或法文一學程、及人文科學一學程。第二年所讀，須有英文一學程、德文或法文一學程。第三年所讀，須有德文或法文一學程。

二 所習各門科目，自第二年起，應認定一門爲主，二門爲輔。

三 每年所讀各類學程總數，至少不得在五以下，至多不得在七以上。

四 選擇須注意學程之次序及學科間之關係。

五 擬選之各學程，均須呈由本大學核定。有不當者，隨即改正。

理科學生之年級，依下表定之。

自豫科入學者，敘級理一。

及格六學程者，敘級理二。

及格十二學程者，敘級理三。

及格十八學程者，敘級理四。

理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授學士。

## 大學商科

凡欲入大學商科者，須經「大學入學考試」，其程度至少以畢業高級中學為合格。商科附設一年豫科，應考者以四年制中學畢業生為限。豫科更設一年補習班，應考者以三年制初級中學畢業生為限。

商科應修科目七學程，補習班七學程，課程如左。

商補 一類十一 二類六 二類九 商豫初 商豫一 三類七 三類八  
國文學 地理生理 高英文法 英文學 公民要義 代數學 理化綱要

商豫 一類十三 二類十三 商豫二 商豫三 商豫五 商豫六 商豫七  
國文藝 英修辭學 地理 商業常識 歐洲史 經濟綱要 簿記

商科應修科目，共二十八學程，課程如左。

商一

## 國學 初文學

英文 初 英語文 一 修辭學

史學政治學 一 歐洲近世史

經濟學商學 初 經濟地理 一 經濟學 二 會計學

商二

國學 一文藝

英文 三 詩文選 法文 或 德文 一

史學政治學 二 政治學 歐美政治概論

經濟學商學 三 工商業組織管理法 四 貨幣論 銀行論 五 高等會計學

商三

英文(一學程) 法文 或 德文 四

史學政治學 五 法律學 國際法

商四

英文（一學程） 法文或德文 六

史學政治學 七 商法

以下於商三商四兩年中讀入學程。

經濟學商學 六 財政學 工商業政策

七 鐵路運輸論 海上運輸論

八 公司財政 投資論

九 成本會計 審計學

十 勞動問題 社會主義

十一 保險（生命保險） 保險（火險海險）

十二 商業組織（內國貿易） 商業組織（國際貿易）

十三 統計學 商業統計

十四 經濟學史

十五 股票交易所論 物品交易所論

十六 「公司」及「託辣斯」恐慌論

十七 匯兌論 貨幣問題

商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授學士。

### 大學教育科

凡欲入大學教育科者，須經「大學入學考試」，其程度至少以畢業高級中學為合格。教育科附設一年豫科，應考者以四年制中學畢業生為限。豫科更設

一年補習班，應考者以三年制初級中學畢業生為限。

教育豫科應修科目七學程，補習班七學程，課程如左。

- |    |      |      |      |     |      |      |      |
|----|------|------|------|-----|------|------|------|
| 教補 | 一類十一 | 二類六  | 二類九  | 教豫初 | 教豫一  | 三類七  | 三類八  |
| 教  | 國文學  | 地理生理 | 高英文法 | 英文學 | 公民要義 | 代數學  | 理化綱要 |
| 教豫 | 一類十三 | 二類十三 | 教豫二  | 科學文 | 歐洲史  | 教豫六  | 教豫七  |
|    | 國文藝  | 英修辭學 | 地理   | 科學文 | 歐洲史  | 經濟綱要 | 哲理文  |

教育科應修科目，共二十八學程。課程如左。



教一

國學 初 文學

英文 初 英論文 一 修辭學

史學政治學 一 歐洲近世史

哲學教育學 初 教育通論 一 哲學概論 論理學 一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教二

國學 一 文藝

英文 三 詩文選 德文或法文 一

史學政治學 二 政治學 歐美政治概論

哲學教育學 三 倫理學 美學 四 教育史 五 哲學史

教三

英文(一學程) 德文或法文 四

史學政治學 八 社會學 社會制度

教四

英文(一學程) 德文或法文 六

史學政治學 十一 社會進化論 社會心理學 或 十四 文化史 或 十七 社會學史

以下於教三教四兩年中讀八學程。

哲學教育學 六 中等教育原理 初等教育原理

七 宗教哲學 社會政治哲學

八 中等學校教學法 初等學校教學法

九 柏拉圖之哲學 亞里士多德之哲學

十 學校系統 學校課程

十一 科學方法論 近世論理學說

十二 實驗教育 教育測驗

- 戴嘉德、斯賓挪莎、萊本尼茲之哲學 洛克、卜格、休謨之哲學
- 十三 教育行政法
- 十四 倫理學史 近世倫理學說
- 十五 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
- 十六 康德派哲學 晚近哲學趨向
- 十七
- 教育科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學行兼優者、授學士。

### 選科

- 凡資格在中等學校畢業以上、或年在二十以外、國文通順而志在專攻一種學科、或數種相類之學科者、經本大學驗明程格、得入本校選科。
- 選科學生、每年修業至多五學程。其課程須由本大學檢定。
- 選科學生修業成績優美者、本大學授與修業證書以誌其所造。
- 選科學生、概不寄宿校中。

## 暑期講肄

本大學於每年暑假期中，準提倡學術之旨，選材講演，以備有志學子之修習，兼供中等以下學校教員之研究。講肄章則，每年於陽歷五、六月中刊布。

## 學費

本校各科學生，每學期（年兩學期）應納學費如左。

普通科學費銀五十元。寄宿者，加宿費十五元，膳費二十四元。通學半膳者，

加膳費十二元，雜費二元。通學自理宿膳者，加雜費二元。

專修各科學費銀六十元。寄宿者，加宿費十五元，膳費二十四元。通學半膳者，

加膳費十二元，雜費二元。通學自理宿膳者，加雜費二元。

大學各科學費銀六十元。寄宿者，加宿費十五元，膳費二十四元。通學半膳者，

加膳費十二元，雜費二元。通學自理宿膳者，加雜費二元。

惟普通科高級生之記名大學別科者，仍照普通科之規定。

選科 週年修習二學程（每星期約六課）或不及二學程者，每學期應納學費銀二十一元，三學程者，銀三十一元，四學程者，銀四十一元，五學程者，銀五十一元。選科學生，每學期另納雜費二元，宿膳自理，其得校中許可在校午膳者，應加納膳費十二元。

各科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納運動費銀一圓。

以上各費，於學期始入校前繳清。期內退學或除名者，各費概不退還。

新生初次入學，應繳入學費銀五圓。

學生聲請改科肄業，應隨繳改科費銀五圓。

### 學行考績

本校之施教，尚啓發。學生修業，宜注意課前之豫備及課後之練習。

本校平時驗學生「預備」「練習」之功，以覘其受課所得。其學力過弱不能隨班學習者，本校當隨時令其退入他班。

本校每學期舉行考試若干次，俾學生藉以整理平日所學，由此漸臻融會貫通之境。

本校於每學年終，彙集學生一學年中各次考驗成績，以視其學之所造。及格者升級，不及格者酌量情形留級補習。

凡為本校學生者，貴有君子（在英語為 Gentleman）之風度。於校中所定上課自修飲食寢興運動各項規則，宜首先注意實踐。（參觀「校規」）

學生修業成績優美而操行無缺者，本校授與名譽證書。

學生操行不及格者，本校得令其暫行停學。如在畢業之年，得扣除其畢業。

學生缺課過多，或不能遵守校規校令者，本校得隨時命之退學。

學生學行種種成績，本校按期報告其家長或保證人。

### 特待學額

一、本校設特待學額若干名。（甲）立達特待生，贈聽講額。（乙）大學特待生，贈聽講

額或聽講額之一部。

二、特待學生之候選人如下：(甲)曾在本校卓著勳勞或任職本校歷年已久者之子弟，經校長認為有贈與學額之需要者。(乙)大學本科學生，學行優長，而家境清貧，自願在校工讀，經正式請求得校長之批准者。

三、特待學額，每學期選補一次，期限為一學期。由校長就候選人中，考查各人需要之程度，與其歷來之學行成績，擇優選補之。

四、特待學生，均有代本校服勞之義務。所任之事，由本校辦事人隨時指派，但服務時間，最多不得過每星期十五小時。

五、特待學額，係兼酬勞與獎學兩種性質。家况貧苦，或曾在校供職，不得即據為請求補領學額之充分理由。又一次補額，不得即認為繼續補領之保障。

六、特待學生，於所學所事均當力圖有所建樹，以無負師友之期望。如功課不能及格，或操行降列次等，下學期不得再為補額候選人。倘有違犯校規情事，本校並

得隨時取消其學額。

### 學員及獎學金

- 一、本大學本獎勵好學資助研究之旨，特設「立達」「明德」及其他各種學員，以大學本科學生中之學問優良品性端粹者選補之，為多士好學之勸。
- 二、本大學學生當選為學員者，依其所補學員之設置條例，得領獎學金。
- 三、本大學獎學資金，以本大學或校外私人公團特儲或捐贈之款充之。
- 四、各種學員，每學年選補一次，期限均為一年。當選者稱某年某種學員。
- 五、各種學員，均有定額（正額）。凡欲候選者，須於五月底以前填具正式請求書，每人得同時請求一種或數種，但被選時僅得限於一種。需領獎學金，亦須於請求時正式聲明。其不需領獎金者，所遺獎金，由本大學增設學員名額（增額）處理之。
- 六、學員之選擇，純以歷來學行成績為標準，最優者當選。遇候選人成績均平常



時（學績不及八十分，或行績不及優等）本大學得暫缺其額，於次年設額（補額）補足之。（倘次年仍不能補足，則以後不再補足。）惟特儲或捐贈人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七、本大學設選補學員委員會，以校長特派之大學教授組織之，審查各候選人之資格成績，並於學年終擬就各種學員正選備選薦舉名單，由校長決定公布之。

八、大學學生選補學員者，本大學於學年始業時授與學員證書。

九、學員獎學金純係獎學性質，領獎者除砥礪學行，助達本大學旨趣外，無他種義務。

十、學員獎學金於學年中分兩次領取，十二月一日領百分之四，六月一日領百分之六十。

十一、獎學金不得移抵校中應繳各費。

十二、除立達學員外，其他學員不得兼領特待學額。

十三、當選學員，倘於開學後兩星期尚不到校上課，本大學得取消其學員資格，於備選名單中擇優遞補。

十四、學員選補後，倘一學期中成績平常（學績不及八十分，或行績不及優等）或有違犯校規情事，本大學得隨時取消其學員之資格。

十五、本大學現有學員之名稱、資格、額數、獎學金及設置緣起，列舉如左。

一、立達學員。本校創設紀念，每年定額六名，其中至少有本校普通科畢業者二人，又文理科各一人，不領獎學金。

一、明德學員。大學成立紀念，每年定額四名，文理、商、教育、科各一人，每名領獎學金一百圓。特別規定：商科教育科兩額如無合格者，本大學得以文科理科學生補其缺。

一、馨德學員。胡華夫人紀念，每年定額四名，其中至少有女生一人，文科學生至少各一人，每名領獎學金一百圓。緣起：本校校長夫人華桂馨女士

遺囑以遺產銀二千圓補助大學教育及女子高等教育。校長胡敦復先生又益之以銀二千圓，供大學獎學之用，以紀念其夫人。兩款均於民國十一年冬捐贈本校。本校既以此充女學舍建築經費，復於十三年設置本項學員，以爲永久之紀念。

一 厚德學員 張德厚堂紀念。每年定額二名：(甲)商科三四年級一人，領獎學金一百圓。(乙)商科一二年級一人，領獎學金六十圓。緣起：本校大學教授張直夫先生，繼承父兄之志，從事商學研究，商學教育。自民國十三年起，每年捐贈獎學經費於大學商科設置本項學員，以紀念其(甲)尊君景毓先生。(乙)仲兄雲衢先生。特別規定：(一)上項甲乙兩額，如甲額無合格者，可補一二年級生。乙額無合格者，可補三四年級生。倘甲乙均無合格者，捐贈人得以獎學金之半撥充本大學商學會經費，其餘款由捐贈人自由處置之。(二)上項學員獎學金，捐贈人得隨時先一學年公布停止。

## 課外教育

本校以德、學、藝、事、體育種種會集爲課外教育，由師生協力組織之。本校現有之會集組織如左。

- 一 國學研究會
- 一 英文研究會
- 一 數理研究會
- 一 商學會
- 一 英語練習會
- 一 演講練習會 (女生組織)
- 一 文藝表演會 (女生組織)
- 一 音樂會
- 一 各種體育會 足球 籃球 隊球 網球 檯球 武術

# 教程總目

本校功課以一學期每週教授一時練習二時至三時者爲學量單位，名曰「學分」。合若干學分爲教授單位，謂之「學程」。現行各科學程分隸於「普通」「大學」兩部。普通部之學程大都爲一學年之課，每學期三學分者。大學部之學程亦以此種爲多。茲列舉之如下。

## 普通部學程

### 國學類第一 (符號：I)

甲 文藝

讀論語、孟子、戰國策。答問、作文。

乙 文藝

三 中國地理

五 文藝

讀春秋左氏傳、國語。答問、作文。

七 中國史

九 文藝 讀史記。 答問、作文。

十一上 文學 書、詩。 札記。

十一下 文學 禮記。 札記。

十三 文藝 經史百家選讀。 練習各體文。

十五上 文學

(一) 周易、老子。 札記。

(二) 莊子、列子。 札記。

(三) 墨子。 札記。

(四) 荀子。 札記。

十五下 文學

(一) 周禮、管子。 札記。

(二) 韓非子。 札記。

(三) 呂氏春秋、淮南子。札記。

(四) 近思錄、象山語錄、陽明傳習錄。札記

英文類第二 (符號：II)

甲 初學英文 日用英語。淺近繙譯。

乙 初學英文 日用英語。練習句法。

丙 文學初步 寓言、故事。熟讀、繙譯。

丙二 文學初步 寓言、故事。誦讀、默寫。

丁 初等文法 練習造句。

丁二 理科大意 天象、地質、生物。講述、答問。

三 文學讀本 熟讀、繙譯。

四 文學讀本 誦讀、默寫。

五上 文法一 字之分類及變化、字與句之關係。造句、作短篇文。

五下 文法二 句之解析、句法、句式。造句、作短篇文。

六上 外國地理 講述、答問。

六下 生理衛生 講述、答問。

七上 文學 荆斯萊氏希臘英雄。熱讀、繙譯。

七下 文學 蘭摩氏歐力西王歷險記。熱讀、繙譯。

八 公民要義 誦讀、默寫。

九 高等文法 字句間之關係、句之解析、句法、句讀、章法。練句、作文。

十 科學文 講述、答問。

十一上 文學 霍爽氏故事複述。繙譯。

十一下 文學 蓋斯格爾氏克蘭福特。繙譯。

十二 歐洲史

十三 修辭學 讀麥考萊氏克萊武論、亞迭生論。注意習用語及句法章法。作文。



## 十四 哲理文

### 十五上 論文

(一) 羅斯經氏演辭及論文。

(二) 司蒂文生氏內地乘驢旅行記。

(三) 麥考萊氏密爾頓論。提崑西氏英郵車。貞德。

### 十五下 論文

(一) 羅斯經氏演辭及書牘。

(二) 華盛頓氏臨別篇。韋勃斯德氏彭干山篇。凱拉爾氏彭斯論。

(三) 赫胥黎氏演辭及論文。卜克氏和美篇。

## 數理類第三 (符號：III)

甲 算術 四則、諸等數、因數及倍數、分數、比例、開方、求積法。

乙 算術問題 注重應用問題及其解法。

三 初學代數學

五 初學幾何學

幾何學基本概念、基本定理

七 代數學

八 理化綱要

九上 平面幾何學

九下 空間幾何學

十 生物學

十一上 平面三角法

十一下 代數學增補

十二 化學

十三 高等幾何學

十四 物理學

十五 高等代數學

文豫 (符號：α)

初 英文學

一 公民要義

二 地理

三 科學文

四 英文學

五 歐洲史

六 經濟學綱要

七 哲理文

八 英論文

九 歐洲近世史

理學 (符號： $\beta$ )

初 代數學

一 理化綱要

二 幾何學

三 生物學

四 平面三角法、代數學增補

五 化學

六 高等幾何學

七 物理學

八 高等代數學

九 解析幾何學

商豫 (符號： $\gamma$ )

初 英文學

一 公民要義

二 地理

三 商業常識

五 歐洲史

六 經濟學綱要

七 簿記

教豫 (符號：8)

初 英文學

一 公民要義

二 地理

三 科學文

五 歐洲史

六 經濟學綱要

七 哲此文

大學部學程

國學 (符號：A)

初上文學 六藝、諸子。 札記。 Chinese Literature.

初下文學 六藝、諸子。 札記。 Chinese Literature.

一 文藝 文選、文心雕龍。 練習各體文。 Chinese Composition.

二上文學 六藝、諸子。 閱書、札記。 Chinese Literature.

二下文學 六藝、諸子。 閱書、札記。 Chinese Literature.

三 小學 說文解字、廣韻、爾雅、釋名。 Chinese Word-Composition.

四上文學 六藝、諸子。 閱書、札記。 Chinese Literature.

四下 文學 六藝、諸子。 閱書、札記。 Chinese Literature.

五 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英文 (符號：E)

初上 英論文 提崑西、羅斯福、司蒂文生、或其他名家論文。 English Essays.

初下 英論文 卜克、凱拉爾、赫胥黎、或其他名家論文。 English Essays.

一 修辭學 文稿、章節、字句。 練習筆記論說各體文。 Rhetoric and English Composition.

二 英小說 English Novels.

(一) 迭更司、霍爽、或其他近世小說家名著。 閱書。

(二) 薩格來、埃立德、或其他近世小說家名著。 閱書。

三 詩文選 近世論說文選、詩選。 閱書、作文。 English Prose and Poetry.

四 英文學史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五 詩文選 近世論說文選、詩選。 閱書、作文。 English Prose and Poetry.

- 六上 歐洲古代文學史 *Survey of European Literature: Ancient.*
- 六下 歐洲近世文學史 *Survey of European Literature: Modern.*
- 七 文學評論 古今名家論文。 閱書作文。 *Literary Criticism.*
- 八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 九上 伊理沙白時代之文學 *Elizabethan Literature.*
- 九下 十八世紀之英文學 *English Literatu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 十 論文 *The Essay.*
- 十一 古今名著·希臘羅馬文學。 *Greek and Latin Classics.*
- 十二上 十九世紀初年之英文學 *English Literatur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 十二下 維多利亞時代之文學 *Victorian Literature.*
- 十三 短篇小說 *The Short Story.*
- 十四 古今名著 歐洲大陸文學。 *Masterpieces in European Literature.*



十五 美國文學 American Literature.

十六 戲劇 The Drama.

十七 古今名著 歐洲大陸文學。 Masterpieces in European Literature.

法文 (符號：F)

一 初等法文 Elementary French.

四 法文選讀 French Prose.

六 法文學 名家詩文。 French Literature.

九 法文學 名家詩文。 French Literature.

德文 (符號：G)

一 初等德文 Elementary German.

四 德文選讀 German Prose.

六 德文學 名家詩文。 German Literature.

九 德文學 名家詩文。 German Literature.

史學政治學 (符號：H)

一 歐洲近世史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二上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二下 歐美政治概論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四上 英國史 History of England.

四下 美國史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五上 法律學 Elements of Law.

五下 國際法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六上 歐人勢力拓展史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六下 東方問題、遠東問題 The Eastern Question.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七 商法 Business Law.

八上 社會學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八下 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s.

九上 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九下 維也納會議後之歐洲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5.

十 歐美市政 Municipal Government.

十一上 社會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十一下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十二上 歐洲中古史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十二下 文學復興及宗教改革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十三上 英美憲政及民治 Modern Democracy: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十三下 歐洲大陸憲政及民治 Modern Democracy: Continental Europe.

十四 文化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十五上 上古東方各國及希臘史 History of the Ancient Orient and Greece.

十五下 羅馬史 History of Rome.

十六 政治學史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十七 社會學史 History of Sociology.

經濟學商學 (符號：J)

初 經濟地理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Geography.

一 經濟學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二 會計學 Accounting.

三 工商業組織管理法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Admin

四上 貨幣論 Money and Credit.

四下 銀行論 Banking.

五 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

六上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六下 工商業政策 Business Policy.

七上 鐵路運輸論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七下 海上運輸論 Ocean Transportation.

八上 公司財政 Corporation Finance.

八下 投資論 Investments.

九上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九下 審計學 Auditing.

十上 勞動問題 Labor Problems.

十下 社會主義 Socialism.

十一上 保險 生命保險。 Life and Casualty Insurance.

十一下 保險 火險、海險。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 十一上 商業組織 內國貿易。廣告銷售術。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Domestic Trade.
- 十一下 商業組織 國際貿易。進出口問題。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Foreign Trade.
- 十二上 統計學 Statistical Methods.
- 十二下 商業統計 Business Statistics.
- 十四 經濟學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ies.
- 十五上 股票交易所論 Stock Exchange.
- 十五下 物品交易所論 Produce Exchange.
- 十六上 公司及「托辣斯」 Corporations and Trusts.
- 十六下 恐慌論 Crises and Depressions.
- 十七上 匯兌論 Foreign and Domestic Exchange.
- 十七下 貨幣問題 Money Problems.

哲學教育學 (符號：K)

初 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一上 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一下 論理學 Logic.

一上 心理學 Psychology.

一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三上 倫理學 Ethics.

三下 美學 Aesthetics.

四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五 哲學史 History of Philosophy.

六上 中等教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dern Secondary Education.

六下 初等教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

七上 宗教哲學 Philosophy of Religion.

七下 社會政治哲學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八上 中等學校教學法 Methods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八下 初等學校教學法 Methods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九上 柏拉圖之哲學 Plato.

九下 亞里士多德之哲學 Aristotle.

十上 學校系統 School Systems.

十下 學校課程 Curriculum.

十一上 科學方法論 Principles of Science.

十一下 近世論理學說 Modern Logical Theory.

十二上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十二下 教育測驗 Educational Tests.

十三上 戴嘉德、斯賓挪莎、萊本尼茲之哲學 Rationalism: Descartes, Spinoza, and Leibnitz.



十三下 洛克卜格來休謨之哲學 Empiricism: Locke, Berkeley and Hume.

十四 教育行政法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十五上 倫理學史 History of Ethics.

十五下 近世倫理學說 Modern Ethical Theories.

十六上 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十六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十七上 康德派哲學 The Kantian Philosophy.

十七下 晚近哲學趨向 Rec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數學 (符號·M)

初 高等代數學 College Algebra.

一 解析幾何學 Analytic Geometry.

二 初等數學雜論 Selected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 三 微分積分學 Differential and Integral Calculus.
- 四 近世代數學 Introduction to Modern Higher Algebra.
- 五上 微分方程式 Differential Equations.
- 五下 力學 Elements of Theoretical Mechanics.
- 六 射影幾何學 Projective Geometry.
- 七 函數論 Theory of Functions.
- 八上 實變數函數論 Theory of Functions of a Real Variable.
- 八下 變分學 Calculus of Variations.
- 九 代數不變式論 Theory of Invariants.
- 十上 近世解析幾何學 Modern Analytic Geometry.
- 十下 平面曲線論 Theory of Plane Curves.
- 十一上 微分方程式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 十一下 李氏連續羣論 *Lie's Theory of Continuous Groups.*
- 十二上 有限羣論 *Finite Groups.*
- 十二下 蓋羅瓦氏方程式論 *Galois's Theory of Equations.*
- 十三 微分幾何學 *Differential Geometry.*
- 十四上 橢圓積分 *Elliptic Integrals.*
- 十四下 橢圓函數 *Elliptic Functions.*
- 十五 數論 *Theory of Numbers.*
- 十六 近世綜合幾何學 *Modern Synthetic Geometry.*
- 十七上 定積分論 *Theory of Definite Integrals.*
- 十七下 積分方程式 *Integral Equations.*
- 物理學 (符號:P)

一 物理學實驗 *Physical Experiments.*

大同大學章程 課程總目 大學本部 物理學

二 物理學概論 College Physics.

四 物性熱學實驗 Experimental Physics.

五上 物性論 Properties of Matter.

五下 熱學 Heat.

六 電磁光學實驗 Experimental Physics.

七上 電磁學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七下 光學 Light.

八 剛體力學 Rigid Dynamics.

九上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九下 氣體分子運動說 Kinetic Theory of Gases.

十上 氣體導電論 Electric Conduction in Gases.

十下 放射性論 Radioactivity.

十一上 水力學 Hydrodynamics.

十一下 彈性論 Theory of Elasticity.

十二 光學論 Physical Optics.

十三 電磁學論 Mathematical Theory of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十四上 位函數論 Theory of Potential Functions.

十四下 熱學論 龐理埃氏級數。 Analytic Theory of Heat. Fourier's Series.

十五 輻射論 Radiation and the Quantum Theory.

十六 電子論 Electron Theory and Relativity.

十七 天體力學 Celestial Mechanics.

化學 (符號：Q)

一 化學實驗 Chemical Experiments.

二 化學概論 College Chemistry.

- 四 化學分析    *Chemical Analysis.*
- 五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 六 定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 七 理論化學    *Theoretical and Physical Chemistry.*
- 八 工業化學    *Industrial Chemistry.*
- 九上 有機化學實驗    *Experimental Organic Chemistry.*
- 九下 有機化學分析    *Organic Analysis.*
- 十 高等無機化學    *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
- 十一上 金屬論    *Metals.*
- 十一下 試金術    *Assaying.*
- 十二 物理化學實驗    *Experimental Physical Chemistry.*
- 十三 高等有機化學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十四上 生物化學 Biological Chemistry.

十四下 食物化學 Chemistry of Food.

十五 工業化學分析 Technical Analysis.

十六上 熱化學 Thermochemistry.

十六下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十七 膠體化學 Colloid Chemistry.

以上大學部各門科目，用輪轉法分年講授。其名稱及內容，本大學得就教授之便利隨時變更之。

## 校規

學校之教、德藝相資。藝貴自動、德貴自治。本大學依據斯義、凡爲培養吾人德業計者、方法一主積極、尙指導、不任禁令。示切要、不涉煩苛。期我同學與道大適、造成懿嫻校風、爲後來學子坊表。下舉各節、以推誠明恕、居敬勵勤爲原則、而實驗於修習寢興之際、造端雖細、程效至鉅。有志成就者、可審察焉。外有未盡、本大學更隨時以校令布告之。

上課。座有定位。就座離座有定式。非受課應用書物、不攜入課室。專心聽講。

答問質疑有定時。注意室中清潔整齊。課不缺席。非受課不入課室。

自修。座有定位。修息有定時。溫誦功課及互相討論所學、不高聲。注意室

中清潔整齊。

飲食。餐有定時。席有定序。依序入席。一席坐齊舉箸。聲靜無囂。不唾擲

於地。不自添穀饌。膳有不潔、由職員辦理。飲茶有定所。



寢宿。榻有定位。寢興有定時。寢後不燃燈燭。興起整理臥具。被褥衣服。以時吹曬洗滌。攜帶行李。多不逾三件。物品皆院中切用者。書籍皆旨趣純正者。

盥洗。自備盥具。安置有定所。盥漱畢。卽向鉛斗傾倒濁水。不濕地。遊息。遊息有定時。有定處。運動有規則。非運動。不高聲。不疾趨。振步。閱報。不離定所。

集會。集會有規則。永久之會。必有組織。公訂會章。經校長認可。切實履行。出入。出入註冊。住校者。非有家庭親長來函。經職員認可。不在外住宿。在外與本校師友相遇。均有表示肅敬親愛之儀式。

雜則。課餘會親友有定處。告知職員。經許可。始導觀校舍。校役有過失。告由職員辦理。院具不易常處。宇舍器具雜物。共同保護。誤損壞者償。唾盂廁所等。關於公共衛生者。用時咸注意。

## 告來學者

凡來學之士，於入學之前，務宜先明本大學設學之旨。校銘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校章總綱，首標宗旨爲「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研究學術者，格物致知，入德之門也。

本大學本研究學術之義，取法於歐美大學，規畫「普通」「大學」兩部以施教，設普通專修大學諸科，以便學子之修習。其編制之本意，在使

- 一、學者於各種學科，可按其所造之程，詣分科進修，以求實學。
- 二、學者可各就志願資性，自擇進修之途徑。
- 三、學者可各量材力體質之強弱，以定所讀之課程。
- 四、學者之進步，視在尋常學校爲速。其率由正軌勤學不輟者，且可因此縮短修業畢業之年期。

（本大學行此編制，十餘年來，不無成效。俗以「學科制」名之，以別於通行之

學級制。又稱之爲『選科制』以別於通行之定級制。此種編制，昉自歐美。近年吾國高等學校，踵行之者漸多。其有合於因材施教之愷，可斷言也。

本大學既以研究學術爲宗旨，學者自宜體察此意而來。入學後，當專心向學，堅持不變。其有自審宗旨不同，或自問不能屏絕學業外一切事務，或不免於左列七項之一者，概請無庸投考。

- 一 贊成罷課以『救國』者。本校以研究學術爲根本救國之方
- 二 主張學生不應受考試者。
- 三 不願勤學者。
- 四 以國文國學爲不屑研究者。
- 五 上課不備書籍者。
- 六 不能遵守校中規令者。
- 七 自命成材難受陶冶者。

## 報考入學須知

本校每年於暑假寒假中，視學額多少，定期登報招考新生。有志來學者，應注意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報名 報考者，須於考期前來校填寫報名單，或先期函索報名單，依式填寫，並呈繳文憑（或證書）及最近四寸相片。報考何科，可各隨志願。但一經報明，不得更動。報名時，須隨繳證金五元，試驗費一元。證金於錄取後，抵充學費，不取者發還。（報名而不應考，或錄取而不到者，各費概不退還。）

二 考試 應考者，須按照本校規定考試時間，先時到校。考試科目及時間，另詳入學考試科目時間表。

三 入學 錄取者，須按照本校規定日期，隨帶入學證、志願書、保證書，及報考證金收據，繳費入學。

